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0/14-15 號文件

2015年9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
(第3號)規則》** (第175號法律公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176號法律公告)

背景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透過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加入新的第IIAAA部,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修訂條例》的效力是,清白的律師行合夥人只會就其他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失責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修訂條例》尚未實施,以等待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¹。

2. 根據第159章新的第IIAAA部,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律師行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

¹ 除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外,為實施《修訂條例》而(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訂立的其他3項附屬法例是《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102號法律公告)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102號法律公告)。為研究該3項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等規則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15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議員可參閱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4)1403/14-15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該等規則及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進一步詳情。

律師行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該律師行的另一名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清白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²，仍可能受制於在針對其律師行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的強制執行。然而，清白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將受到保護，不會受制於相關程序中的強制執行申請³。

3. 目前，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合夥的法院訴訟程序規則(包括針對合夥採取的強制執行申請)分別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81號命令訂明。然而，該兩項規則的第81號命令的條文主要適用於普通合夥，而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第 175 號及第 176 號法律公告

4.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以就實施《修訂條例》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文訂定相關程序。

5.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4A章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第5條規則，主要在相關規則中加入新的第(6)段。其效力是，不得針對獲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下法律責任的律師行合夥人個別地發出發出執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針對有關律師行作出的判決或命令，除非(a)有關合夥人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受第159章第IIAAA部保障或(b)該合夥人被法院判定並非受如此保障。

生效日期

6. 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均會在《修訂條例》實施當日起實施。據律政司於2015年8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5004/4/4/15C Pt. 42)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告經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修訂條例》。在答覆本部的查詢時，政府當局確認，在訂立第175號及第176號法律公

² 根據《合夥條例》(第38章)第22(1)條，合夥的所有財產及財產上的權利及權益，不論是原來列入合夥股本的，或是為商號取得，或為了合夥的業務和在進行該業務時取得的，均屬合夥財產。

³ 請參閱第159章新的第7AC(1)及第7AH條。

告後，《修訂條例》已準備就緒，可予實施，而當局將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諮詢律師會。

公眾諮詢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在擬備相關修訂期間，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該兩個專業團體均對相關修訂沒有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75號第17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第175號法律公告及第176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10月5日